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 万股，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待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6 年 5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条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浙江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08000004491。	第二条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浙江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0068476A。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0 万股，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德宏汽车电子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德宏汽车电子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ehong Automotive Electronic & Electr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 大道 1888 号, 邮编【】。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 大道 1888 号, 邮编 313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 公司的 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40 万股, 公司的 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840 万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5 月修订)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